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谨随函附上美利坚合众国第 2371(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美国  
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将该报告向委员会分发。



## 2017年11月6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美利坚合众国安全理事会第2371(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本报告说明了美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的第2371(2017)号决议第3至13段采取的具体措施。美国认为,会员国必须充分、有效执行该决议。美国打算继续应要求可能的范围内支持其他国家执行该决议。

美国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采取的部分措施如下:

## 指认

第3段 决定第1718(2006)号决议第8(d)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开列的个人和实体、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方式拥有或控制的实体,还决定第1718(2006)号决议第8(e)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开列的个人以及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

美国已指认第2371(2017)号决议附件一中列名的所有个人和实体,由财政部和国务院下属的各主管机构对其进行资产冻结。根据外国资产管制处印发的公开指南,资产冻结适用于被指认的一个或以上个人所有权占50%或以上的实体。代表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以及由被指认实体控制(但所有权占比不足50%或以上)的实体可能会根据指认首要目标的相关授权受到衍生指认。

附件一所有个人的姓名已输入适当的领事馆数据库,一旦此类个人申请签证或入境,即可进行评估。代表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可能会根据指认首要目标的相关授权受到衍生指认。

国土安全部有权根据《美国法典》第8编第1182(a)(3)(A)(i)节(希望进入美国“以专门、主要或顺便参与...违反或规避禁止从美国出口货物、技术或敏感信息的任何法律...的任何活动...”)、第(a)(3)(C)节(有理由认为入境“可能会给美国外交政策带来严重不利后果”)、第(f)节(入境“会损害美国利益”)等相关法律和规章规定的理由,拒绝外国人入境或在美国过境。

第4段 决定通过指认额外物品调整第1718(2006)号决议第8段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指示委员会为此开展工作,在本决议通过后15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还决定如果委员会未采取行动,则安全理事会将在收到该报告后7天内完成调整有关措施的行动;

美国不允许向朝鲜出口或再出口可能有助于朝鲜与核相关、与弹道导弹相关或与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的方案的任何物项。这些限制适用于2017年8月22日委员会主席根据第2371(2017)号决议第4段提交的信的附件中所列物项,其中包括因核不扩散、导弹技术、化学和生物等原因而受管制的物项。

将该信附件所列物项出口或再出口到朝鲜需要得到美国商业部根据《出口管理条例》发放的许可证。对向朝鲜所有最终用户出口和再出口附件所列物项的申请实行不批准政策。

美国与志同道合的国家,包括参与瓦森纳安排、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及不扩散安全倡议的国家合作,并通过参与面向非成员国开展的外联方案,防止向朝鲜转让与提供、制造、维护或使用 8 月 22 日的信的附件所列物项有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第 5 段 决定通过指认额外常规武器相关物项、材料、设备、物品和技术,调整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措施,指示委员会为此开展工作,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还决定如果委员会未采取行动,则安全理事会将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完成调整有关措施的行动,并指示委员会每 12 个月对清单进行一次调整;

美国不允许向朝鲜出口或再出口与常规武器有关的物项、材料、设备、物品和技术。这些限制适用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委员会主席根据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信的附件中所列物项,其中包括与常规武器有关的物项。

将该信附件所列物项出口或再出口到朝鲜需要得到美国商业部根据《出口管理条例》发放的许可证。对向朝鲜所有最终用户出口和再出口附件所列物项的申请实行不批准政策。

## 运输

第 6 段 决定委员会可指认它有资料表明与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活动有关或曾经有关的船只,所有会员国均须禁止此类被指认船进入本国港口,除非在紧急情况下或在返回其发航港的情况下必需进港,或者除非委员会事先认定是出于人道主义目的或符合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的任何其他目的而必须进港;

《美国法典》第 50 编第 191 节和美国海岸警卫队据此印发的条例授权港口船长管理任何外国旗船在美国领水内的停泊和移动,在任何时候对此类船只进行检查,在船上部署警卫,且在港口船长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为确保此类船只免遭破坏或损害、防止破坏或损害任何美国港口或水域,或为确保履行美国权利和义务,可为这些目的完全占有和控制此类船只。

第 7 段 澄清,除非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事先批准,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20 段和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9 段所述措施无一例外地适用于包租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这些措施要求各国禁止本国国民、受其管辖的人以及在其境内组建或受其管辖的实体拥有、租赁、运营任何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

由外国资产管制处执行的《美国联邦法规》第 31 编第 510 部分第 13466 号行政命令禁止美国人在朝鲜登记船只，为船只悬挂朝鲜国旗获得许可，以及拥有、租赁、运营悬挂朝鲜国旗的任何船只或为其提供保险。

## 对第 8、9、10 段的统一答复

### 产业

第 8 段 决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26 段应改为：

“决定朝鲜不得从其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煤、铁和铁矿石，所有国家须禁止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购买这些材料，不论此类材料是否源于朝鲜领土，决定对于书面合同在本决议通过之前即已最后敲定的铁和铁矿石销售和交易，所有国家可允许这些货物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最多 30 天内进口入境，但须不迟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后 45 天向委员会发出通知，其中载明这些货物进口的详细情况，还决定这一规定不适用于出口国根据可信信息证实为非朝鲜原产、经由朝鲜运送、完全用于从罗津港(Rason)出口的煤，但出口国须事先通知委员会且此类不涉及朝鲜原产煤的交易与为支持朝鲜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所禁止的其他活动创收无关”；

第 9 段 决定朝鲜不得从其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海产食品(包括鱼类、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和其他一切形式水生无脊椎动物)，所有国家须禁止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购买这些物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朝鲜领土，并决定，对于书面合同在本决议通过之前即已最后敲定的海产食品(包括鱼类、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和其他一切形式水生无脊椎动物)销售和交易，所有国家可允许这些货物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最多 30 天内进口入境，但须不迟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后 45 天向委员会发出通知，其中载明这些货物进口的详细情况；

第 10 段 决定朝鲜不得从其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铅和铅矿石，所有国家须禁止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购买这些物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朝鲜领土，并决定，对于书面合同在本决议通过之前即已最后敲定的铅和铅矿石销售和交易，所有国家可允许这些货物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最多 30 天内进口入境，但须不迟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后 45 天向委员会发出通知，其中载明这些货物进口的详细情况；

由财政部在与国务院协商下负责执行的第 13570 号行政命令第 1 节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朝鲜向美国进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该行政命令第 2(a)节禁止美国人或在美国境内进行任何规避或逃避、意在规避或逃避、造成违反或企图违反第 13570 号行政命令禁令的交易。

此外，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禁止身处任何地点的美国人就被指认个人或朝鲜政府享有权益的财产进行交易。

自 1998 年以来，联邦航空局禁止美国注册的飞机经由包含“朝鲜领空的东经 132 度以西平壤飞行情报区进行民航飞行，除非此类飞机由外国航空公司运营。该飞行禁令也适用于所有美国航空公司、商业运营商及所有享有联邦航空局签发的飞行员证书所赋特权的人，但为外国航空公司操作美国注册飞机的人除外。例外情况还包括：(a) 有联邦航空局豁免授权的作业；(b) 经联邦航空局核准，由美国政府另一机构授权的作业；(c) 飞行中的紧急情况。

美国国土安全部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可检查前往或离开美国的飞机上的所有货物(例如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482 和 1499 节)，并扣押和(或)没收任何违法输入或出口的物项，或违法出口的军用武器或弹药，以及任何有关的船只或飞机(例如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595a 节和第 22 编第 401 节)。

关于悬挂美国国旗的船只，根据《美国法典》第 14 编第 89 节，国土安全部的美国海岸警卫队可登船检查位于他国领海之外任何地方的任何悬挂美国国旗的船只，执行美国法律。在美国毗连区内（距离美国海岸线 24 海里以内），国土安全部的海岸警卫队和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均有权登上前往或离开美国的船只，检查载货舱单和搜查货物(例如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581 节、1587 节和第 14 编第 89 节)。

不论悬挂何种旗帜，如果船只或飞机本身原产于美国，或原产于美国的船只或飞机部件的价值超过船只/飞机总价值的 10%，则船只或飞机本身受《出口管理条例》管制，要求有工业安全局许可证方可前往朝鲜。即使此类船只或飞机运送的物项本身因未达到美国原产受管制物项的最低门槛而不受《出口管理条例》的管制，《出口管理条例》的这些出口和再出口规则也将对此类船只适用。

第 11 段 表示关切朝鲜国民经常为创造对外出口收入的目的在其他国家工作，朝鲜将这些收入用于支持违禁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决定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任何日期，向朝鲜国民发放的工作许可证总数不得超过本决议通过时在本国管辖范围内发放的已有数目，除非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事先批准要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实现无核化或符合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目标的任何其他目的，超出本决议通过时在会员国管辖范围内发放的工作许可证数目而雇用更多朝鲜国民；

目前，很少有朝鲜国民拥有美国工作许可。大多数拥有工作许可的人被给予难民身份、庇护身份，或正在申请庇护(见 2004 年《朝鲜人权法》，公法第 108-133 号)。2017 年 9 月 24 日，特朗普总统发布第 9645 号通告，内容包括除某些例外和豁免外，暂停朝鲜国民进入美国。该通告限制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处在美国境外的朝鲜国民进入美国，如果他们在这一天没有有效签证，且因第 13769 号行政命令规定的签证撤销或取消而没有资格获得签证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该通告规定以下情形的朝鲜国民为这一限制的例外情况：(1) 是美国合法永久居民；(2) 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或之后进入或假释进入美国；(3) 持有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或在此后任何日期印发的非签证文件，允许他们前往美国、寻

求入境或被获准入境；(4) 是非指认国家的双重国籍者，以非指认国家发放的护照旅行；(5) 以外交或外交类签证旅行；(6) 正在申请或已得到美国庇护，是已获准进入美国的难民，正在申请或已获得《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免驱逐保护。该通告还规定可根据个案情况为朝鲜国民提供豁免，如果确定拒绝进入将造成过度困难、入境不会威胁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且入境将符合国家利益。

此外，将通常居住在朝鲜的个人带往美国工作属于第 13570 号行政命令第 1 条禁止的从朝鲜输入服务的行为。

## 金融

第 12 段 决定各国须禁止由本国国民或在本国境内与朝鲜实体或个人开设新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或通过追加投资扩大现有的合资企业，而不论它们是为了朝鲜政府还是代表朝鲜政府行事，但这种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事先已由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批准的不在此列；

由财政部在与国务院协商下负责执行的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第 3(a)(一)节禁止从美国或由身处任何地点的美国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出口或再出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除非另有许可或豁免。该行政命令第 3(a)(二)节禁止身处任何地点的美国人在朝鲜进行新投资。

由财政部在与国务院协商下负责执行的第 13570 号行政命令第 1 节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朝鲜向美国进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该行政命令第 2(a)节禁止美国人或在美国境内进行任何规避或逃避、意在规避或逃避、造成违反或企图违反第 13570 号行政命令禁令的交易。

第 13 段 澄清第 2094 (2013) 号决议第 11 段所载禁令适用于经由任何会员国领土进行的资金清算；

第 13570 和 13722 号行政命令分别禁止向朝鲜输入和从朝鲜输出任何服务。此类条款认为资金清算是一项服务，因此禁止从朝鲜输出和向朝鲜输入此类服务。